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王诺、潘碧丝

摘要: 治富先修路, 通商防风险。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对外投资过程中, 受沿线国家政局不稳、经济状况、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 面临诸如东道国国家安全利益、生态环境、外资准入、协议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权利保障等纠纷引起的法律风险。化解法律风险, 必须坚持合作共赢的投资理念走和平绿色发展之路、深化“一带一路”区域合作、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律体系, 中国企业才能行稳致远, 助益“一带一路”健康发展。

关键词: 一带一路; 对外投资; 中国企业; 法律风险

作者: 王诺,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硕士生, 研究兴趣为国际法学和马来西亚华人社会, 邮箱: s2009225@siswa.um.edu.my; 潘碧丝,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高级讲师, 研究兴趣为马中教育和马来西亚华人社会, 邮箱: fanpikshy@um.edu.my。

Title: China's Enterprise Outbound Investment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Legal Risk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Abstract: In order to generate wealth, it is vital to first build roads; to develop trade relations, it is important to manage risks. China's enterprise outward investment through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ave face serious challenges, and these include, political instability, dire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complex cultural issues. They also face legal risks due to various factors th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f host countrie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ss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of agreements,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of labor rights, etc. To resolve these legal risks, it is vital to affirm the win-win principle, focus on sustainable green development,

deepen regional cooperation, strengthe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and improve legal systems. Though these effort, China's enterprise are more likely to achieve steady and robust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Foreign Investment; Chinese Enterprises; Legal Risks

Authors: Wang Nuo, Master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Malaysian Chinese Society. Email: s2009225@siswa.um.edu.my. Fan Pik Shy, Senior Lecturer of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are Malaysia-China education and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email: fanpikshy@um.edu.my.

中共十八大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理念，即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2013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是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举措，得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机构的广泛认可。历经十年持续推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关系更加紧密，尤其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双边及多边贸易额显著增长。中国企业投资逐年加大，是一支难以替代的生力军。然，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地区局势受复杂因素驱动，东道国及周边国家受政局波动、政策不稳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中国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愈加严峻。如何规避对外投资法律风险，是中国企业务必考虑的重要问题，这将有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有利于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启好步开好局，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能。

一、“一带一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中国外汇储备多年超过3万亿美元，资金实力雄厚，海陆空交通网络建设高效完备，有互联网数字

智能技术和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是世界最大的消费市场，能够支撑“一带一路”不断扩展，更好地平衡区域经济发展。

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国已与 149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¹2021 年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 57 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309.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7%（折合 2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占同期总额的 17.9%，较上年同期上升 1.7 个百分点。²

作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东南亚，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人口众多，区位优势明显，投资合作蓬勃发展。仅中国与东盟 10 国建立对话关系 30 年以来，双向累计投资总额约 3000 亿美元，中国自 2009 年起连续 13 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³2021 年，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额达 87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1%，东盟连续第二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⁴；中国对东盟全行业直接投资 143.5 亿美元；东盟对华实际投资金额 105.8 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东盟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606.4 亿美元。⁵即便是疫情期间，这些数据均保持增长态势。

“一带一路”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企业“走出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但，“走出去”面临的法律风险亟需重视和关注。仅中国最高法院发布涉及“一带一路”三批次典型案例就有 28 起（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第一批 8 起⁶，2017 年 5 月 15 日发布第二批

- 1 光明日报：《“一带一路”建设结硕果：惠及世界的中国方案》。网站：https://share.gmw.cn/news/2022-03/29/content_35618772.htm。取用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 2 中国商务部：《2021 年我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网站：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l/tjsj/202201/20220103239004.s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 3 央视网：《中国—东盟贸易投资合作成效显著 累计双向投资总额约 3000 亿美元》。网站：<http://news.cctv.com/2021/11/24/ARTIaUnGQjSPGFTLmJh2kLL4211124.s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 4 澎湃新闻：《美国“印太经济框架”之于东盟国家：机遇与风险并存》。网站：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7660396。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1 年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简况》。网站：<http://bn.mofcom.gov.cn/article/ztdy/202201/20220103265625.s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 6 中国审判：《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

10 起⁷，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三批 10 起⁸)。地方法院，如上海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间共受理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涉“一带一路”一审案件 2636 件；⁹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9 月到 2020 年 8 月受理涉外案件 276 件，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相比增长 48.3%，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案件占八成，案件内容涉及跨境金融、买卖、服务、运输和股权等。¹⁰

二、“一带一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

(一) 国家安全利益方面的法律风险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面临的法律风险莫过于东道国担忧国家安全利益受损，导致投资合作建设项目暂停或终止。近十年来，中国等新兴国家快速发展，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守成大国美国国际地位面临新挑战，与新兴大国中国竞争愈加激烈。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不断强化对中国航空、通讯技术、半导体、人工智能、光伏等产业限制，先后将 611 家企业机构列入贸易黑名单。¹¹针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G 通讯技术的限制最为严厉，禁止华为在美业务，还将其高管孟晚舟女士拘押加拿大达 3 年之久。同时美国政府还游说他国，如英国、德国，包括“一带一路”协议签署国家，

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有关情况》。网站：<http://www.chinatrial.net.cn/chat/102.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712.htm>。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731.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全市法院五年共审结涉“一带一路”案件 2464 件》。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21861.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0 中新网：《广州涉外仲裁案增长近五成 八成涉“一带一路”》。网站：<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0/09-16/9292836.s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1 中国大数据产业观察：《被美国拉黑的 611 家中国公司完整清单》。网站：http://www.cbdio.com/BigData/2021-12/20/content_6167387.htm。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如澳大利亚、意大利终止与华为 5G 商业通讯技术合作，给华为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又如，2021 年缅甸发生政变，军队再次执政；2022 年 5 月 5 日，缅甸媒体《伊洛瓦底》报道，前民盟政府签订的 29 个光电项目，被缅甸军政府以“违反招标规定”为由，宣布取消了 26 个与中国光伏企业相关的招标，并将中国知名企业阳光电源、西安隆基、国家电投、中国机械工程总公司、葛洲坝集团等拉入了“黑名单”。¹²再如，2015 年中方企业天骄航空公司已完成收购乌克兰马达西奇航空发动机公司 50% 股份，收购计划预计 2018 年完成，但 2022 年 1 月乌克兰总统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宣布将马达西奇航空公司收归国有，并对天骄公司实施制裁，致使中方入股方案长期搁置并最终终止，侵害了中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案被诉至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索赔金额达 45 亿美元。¹³

（二）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风险

曾任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萨姆·努恩认为：“国家安全正面临着一种新的、与众不同的威胁——环境的破坏。”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是对联合国《巴黎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和推进。2017 年 12 月，近 7 万新西兰人联名叫停中资企业云海湾饮用天然矿泉水（Cloud Ocean Water）在新西兰坎特伯雷地区基督城取水。¹⁴民众认为过度抽取地下水会造成蓄水层难以恢复和地下水水质质量降低，还指出该企业取水的许可和监管程序不当，取水是违规行为。该地的民间组织 Aotearoa Water Action（AWA）已向云海湾饮用天然矿泉水（Cloud Ocean Water）提出法律诉讼。¹⁵

12 腾讯网：《突发！中国 26 个太阳能项目被缅甸取消，涉及阳光电源、协鑫、隆基》。网站：<https://xw.qq.com/amphtml/20220511A027HO00>。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3 腾讯网：《中国投资人提起仲裁索赔 45 亿美元 马达西奇并购案前途未卜》。网站：<https://new.qq.com/omn/20211130/20211130A03Y7Q00.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4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68000 新西兰人请愿叫停中企取水：“一带一路”生态冲突案例分析》。网站：<http://www.cbcdgdf.org/NewsShow/4854/3971.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15 新西兰天维网：《中资瓶装水公司被坎特伯雷议会叫停采水：违规生产》。网站：<http://money.skykiwi.com/na/2018-08-24/401354.shtml>。取用

但也有一些中国企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是环境保护的践行者。如中国铁建于 2016 年 10 月实施建设安哥拉卡宾达供水工程，项目伊始便依照安哥拉环境法（第 5/98 号法）、环境影响评估（AIA）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51/04 号法令制定了工程环境计划，并按照 GB/T24001:2016 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施工¹⁶，施工全过程注重环境保护，在环境法律法规较为完善的安哥拉广受好评。又如，亚洲中老昆万铁路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通车，铁路采取架桥梁、打隧道等方式，最大限度绕避环境敏感区，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和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仅老挝乌多姆塞省 126 公里施工标段就共建 60 座桥梁共计 16.9 公里长、32 座隧道共计 86.6 公里深，¹⁷是中老两国相连的“绿色之路”。

（三）限制外资准入方面的法律风险

东道国为维护本国利益，往往以“负面清单”或“正面清单”的方式，对外资进入其国内市场的条件进行限定，如规定持股比例、准入领域等。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以负面清单形式规定外资不得准入的范围，中亚国家塔吉克斯坦则以正面清单形式规定外资可进入的主体、领域，其外资准入制度采用“国民待遇原则”，即东道国给予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因中国企业未尽职调查东道国外资准入制度，缺乏或投资法律风险评估不完整，对获准后所进入领域的开发条件，后续可能增加的配套项目，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状况未提前研判，以致于评估不充分而盲目申报项目，导致项目被拒绝，或后期经营难以延续产生纠纷。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主要集中于能源矿产和基础设施等涉及国计民生等领域，所以东道国会对国外企业的投资准入权利、范围、履行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¹⁸例如，2016 年，澳大利亚投资审查委员会 (FIRB) 以涉及

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16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网站：<http://www.brigc.net/zcyj/yjkt/202011/P020201129755133725193.pdf>。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7 人民网：《携手铺就绿色发展之路》。网站：<http://hb.people.com.cn/n2/2022/0217/c194063-35137269.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8 张敏，朱雪燕：《“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7 年第 1 期，第 118 页。

国家安全为由拒绝中国国家电网公司收购澳洲 Ausgrid 电力公司；2006 年，中兴通讯投资印度市场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被印度外国投资促进会（FIPB）拒绝，这都提醒中国投资者在进入他国投资前尤其需要提前了解与该国国家安全利益相关的投资准入规定。虽然澳大利亚撕毁了与中国签署的“一带一路”协议，印度尚未参与“一带一路”合作，但此类法律风险仍具警示作用。

（四）协议履行方面的法律风险

受多种因素影响，协议履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陆路、海路地理位置优越，易受地缘纷争影响，政局不稳定，加之政治模式、经济状况、宗教习俗多有不同，影响“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履行。比如，希腊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地理节点国家，身处欧洲，东邻亚洲，南接苏伊士运河，其海岸港口区位优势明显，却又容易成为选举文化的牺牲品。2015 年 1 月 27 日，希腊新总理为兑现选举承诺，宣布暂停国内最大港口比雷埃夫斯港的私有化进程，而 2008 年中国与希腊两国签署的《比雷埃夫斯港集装箱码头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明确中远集团获得 2、3 号码头 35 年特许经营权；¹⁹数月后，由于希腊近年深陷债务危机，国家处于破产边缘，德国等欧盟国家均表示不接受希腊减免债务的主张，希腊新政府又转而宣布将履行中希两国协议，该项目才得到持续建设和经营，避免了合同无法履行法律风险的发生。

战争对协议履行的破坏性更大，易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比如中国的重庆公路公司在也门承接阿姆兰—亚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项目后，上海捷喜货代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与该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将 161 台车辆设备运抵也门荷台达港（HODEIDAH），但重庆公路公司以目的港所在国也门发生战乱为由，未按运输协议约定支付运输费用，主张援引不可抗力免责，引起法律诉讼，重庆公路公司被判抗辩无效。²⁰近期俄乌战争爆发后，不少外贸企业在订单

19 百度百科：《比雷埃夫斯港》。网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F%94%E9%9B%B7%E5%9F%83%E5%A4%AB%E6%96%AF%E6%B8%AF/5766659>。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网站：<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711.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22 日。

取消、货物退运、货款收汇、信保理赔等方面出现风险，出现取消订货，弃货失联，美元无法结算等风险。许多欧洲客户叫停途经俄罗斯和乌克兰的中欧班列运输计划，达飞海运（CMA CGM）、瑞土地中海航运（MSC）等众多国际物流公司也停止过境俄罗斯。

（五）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风险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主要集中于侵权和维权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侵权方，中国企业对东道国法律法规和其参与的国际公约不甚了解，容易侵害该国自然人或法人的知识产权，损害企业声誉的同时还会受到巨额惩罚性赔款，对“一带一路”合作开展造成负面影响。二是作为维权方，中国企业维权意识淡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量较弱，众多知名中国企业在海外的商标被频频抢注，侵权追索难以奏效，潜在损失难以估量。

自2019年后，中国专利申请数量连续位居世界第一，高科技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明显，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技术、新产业将拥有更宽泛的市场前景。但部分中国企业不重视知识产权注册与保护，企业发展战略模糊不清，没有前瞻性，当需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空间时，就会遇到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风险，特别是一些老字号企业已多次出现被抢注的尴尬问题，如五粮液集团因错过商标异议期限而花费高额资金赎回在韩国被抢注的“WULIANGYE”商标²¹，又如“中华老字号”王致和集团与德国欧凯公司的跨国维权案²²，等等。侵犯他国知识产权会使企业利益受损，也会影响国家的国际声誉，懈怠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纠纷同样会削弱企业后续发展优势。

（六）劳工权利保障方面的法律风险

据中国与全球化智库对中国“走出去”企业的120个“失败样本”分析，有近35%的企业遭遇了劳工问题，有12%的企业因劳

2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海外维权要迅速 驰名商标需保护——“五粮液”商标韩国异议案启示》。网站：<http://www.nipso.cn/oneas.asp?id=525>。取用时间：2022年5月22日。

22 中国台湾网：《中华老字号“王致和”海外维权》。网站：http://www.taiwan.cn/zt/jlzt/lzhjpz/zhetaiwanglai/ztjl/200904/t20090410_866859.htm。取用时间：2022年5月22日。

工问题导致损失²³。中国企业投资承包项目众多，劳工权利保障方面的问题不容忽视。

一方面中国企业因不了解国际劳工标准、东道国劳动法律法规，导致与该国劳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缺乏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比如不了解东道国最低劳动工资薪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罢工权，包括宗教、种族、性别就业习惯等特别规定²⁴；不仔细研究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环节，易发生劳工权利纠纷。

另一方面，中企员工在海外务工的安全保障问题忽视。2021年3月14日，缅甸仰光莱达雅工业区多家中资工厂及员工遭不法分子暴力伤害，打砸事件共造成32家中资工厂受损、两名中国员工受伤，企业财产损失达2.4亿元人民币。²⁵2021年7月14日，由中方企业承建的巴基斯坦开伯尔—普什图省达苏水电站项目，出勤车在赴施工现场途中遭遇爆炸，造成13人死亡，其中包括9名中国公民，另有28名中国公民受伤。²⁶恐怖袭击在“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过程中频繁发生，自2017年以来，针对中国劳工的恐怖袭击已发生6次。

三、“一带一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法律风险的对策

（一）走合作共赢的和平绿色发展之路

各国人民交往，普遍提倡以德为先，以诚相待，与自然和谐相生，中国亦然。古代丝绸之路带去的是中国丝绸、瓷器、茶叶等商品工艺，进口的是玻璃、玉石、葡萄等奇石果蔬，是一条和平之路，一条友好通商之路。“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是对古代丝绸之路

23 王耀辉：《中国企业全球化报告（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08页。

24 赵霖，夏芸芸：《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劳工法律风险防范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12年第7期，第118页。

25 光明网：《缅甸打砸事件致32家中资工厂受损，财产损失约2.4亿元》。网站：https://m.gmw.cn/2021-03/15/content_1302166166.htm。取用时间：2022年5月22日。

26 新京报：《出勤班车爆炸致中国公民9死28伤，巴基斯坦这个最小省怎么了？》网站：<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2631959714399.html>。取用时间：2022年5月22日。

精神的继承和发扬。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坚持和平发展的主基调,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了作为负责任大国的诚意。各国要充分利用上海合作组织(SCO)、东盟-中日韩“10+3”、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东盟“10+1”等多边合作机制,共商共建和谐友好的营商环境。一是共同维护世界安全,坚决排除域外国家干涉,巩固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成果,让“一带一路”成为放心路和致富路。二是中国企业要率先落实“共建”精神,比如在水电开发、矿产油气开发等重大项目上,充分照顾经济基础薄弱,地理条件相对不利国家的核心利益与合理关切,避免违约毁约法律风险的发生。三是中国企业在与东道国合作时,必须以德为先,用新技术驱动低碳发展,与环境和谐共生,走可持续绿色发展之路,防止因企业环境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引发巨额罚款。特别是在生态环境脆弱的非洲国家,如喀麦隆、乌干达、科特迪瓦等,中方企业应多担当,多让利,深耕细作,从长计议,在工程建设和经营中应注意保护环境,避免承担修复责任,甚至因触犯他国刑法而入罪。四是各国应建立和完善适应本国情况的《反垄断法》,规避“赢者通吃”“巧取豪夺”资本巨鳄对本国国家利益造成重大伤害。

(二) 深入发展“一带一路”区域合作

截止2022年1月,中国已与147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²⁷;2020年11月中国与15个亚太国家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也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22年4月7日《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生效,新西兰已经实现对中国全部产品进口零关税,中国在原有97%零关税基础上再次承诺降低关税。²⁸在此基础上,沿线国家应持续加强高层次、宽领域协同合作,就政策稳定、审批精简、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我国已与147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网站:http://www.gov.cn/xinwen/2022-01/19/content_5669215.htm。取用时间:2022年5月15日。

28 央视网:《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网站:<https://news.cctv.com/2022/04/07/ARTInIU4FSeEykXvLrHJec0220407.shtml>。取用时间:2022年4月7日。

合作安全等问题进行磋商，不断升级“一带一路”经贸关系。中国应加快在他国建立有东道国法律人才参与的法律服务中心，及时为中方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关于投资争端问题的解决，一方面应充分利用以《华盛顿公约》建立的 ICSID 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另一方面作为“一带一路”合作的倡议者，中方应积极树立中国国际仲裁机构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提高中国国际仲裁机构的国际化水平，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保护“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以及无法适用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或未签署双边投资条约（BIT）国家的利益。

（三）着力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发起国，理应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各种风险防控体系，全方位为外资企业服务：一是组织建立“一带一路”信用评级机构，实时公布、及时调整行业风险指数，促使“一带一路”国家提高本国信用等级，助力外资引入；二是建议政府成立风险担保机构，完善保险业务，为外资经营活动提供信用保证；三是中国政府应有计划、分阶段培养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为投资项目保驾护航；四是完善并逐步统一“一带一路”信息平台，反馈“一带一路”国家政治、经济、环境、交通等方面信息，包括企业注册信息（企业成立时间、性质、规模、经营状态、纳税情况、法人、股东组成情况等），及时准确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便于中国企业实时了解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五是对于中国企业可能遭遇的突发风险，如战争、动乱、疫情等，政府应予以应急疏散、集中或撤离帮助，化解或减少风险损失；另外，有实力的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风险防控体系，对经营进行全过程监管。

（四）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法律体系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根据《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对外投资流量规模首次达到世界

第一，存量位居世界第三。²⁹ 但中国的对外投资法律体系却并不完善，没有一部完整的对外投资法。关于对外投资的政策法规主要有中国商务部 2014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年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和 2017 年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可见，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由中国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不同部门发布，相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对于境内外资的法律规定，对外投资的法律体系并不健全。因此，中国政府应加快对外投资立法，健全对外投资法律体系，指导中国企业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主动保护东道国生态环境，尊重他国公民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率先维护国内外劳工权利，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指引更多企业“走出去”并“扎下根”。此外，对于中方人员在海外务工权利的保障也不应忽视，如中国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2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为解决纠纷提供了相应法律依据。

四、结语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需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近十年，已成为国家间合作共赢的典范。“走出去”是亮点，“扎下根”是难点。不论是为了中国企业的长远发展，还是为了“一带一路”能行稳致远，发现、规避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具有深远意义。未来，随着量子技术、绿色新能源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出现，中国及其他国家对外投资还会面临新的挑战，中国企业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29/5639984/files/a3015be4dc1f45458513ab39691d37dd.pdf>。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参考文献

1. 百度百科:《比雷埃夫斯港》。网站: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F%94%E9%9B%B7%E5%9F%83%E5%A4%AB%E6%96%AF%E6%B8%AF/5766659>。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2.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海外维权要迅速 驰名商标需保护——“五粮液”商标韩国异议案启示》。网站: <http://www.nipso.cn/oneNews.asp?id=525>。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3. 光明日报:《“一带一路”建设结硕果:惠及世界的中国方案》。网站: https://share.gmw.cn/news/2022-03/29/content_35618772.htm。取用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4. 光明网:《缅甸打砸事件致 32 家中资工厂受损,财产损失约 2.4 亿元》。网站: https://m.gmw.cn/2021-03/15/content_1302166166.htm。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5. 澎湃新闻:《美国“印太经济框架”之于东盟国家:机遇与风险并存》。网站: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7660396。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6. 人民网:《携手铺就绿色发展之路》。网站: <http://hb.people.com.cn/n2/2022/0217/c194063-35137269.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7. 腾讯网:《突发!中国 26 个太阳能项目被缅甸取消,涉及阳光电源、协鑫、隆基》。网站: <https://xw.qq.com/amphhtml/20220511A027HO00>。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8. 腾讯网:《中国投资人提起仲裁索赔 45 亿美元 马达西奇并购案前途未卜》网站: <https://new.qq.com/omn/20211130/20211130A03Y7Q00.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9. 王耀辉:《中国企业全球化报告(201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
10. 新京报:《出勤班车爆炸致中国公民 9 死 28 伤,巴基斯坦这个最小省怎么了?》。网站: <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2631959714399.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11. 新西兰天维网:《中资瓶装水公司被坎特伯雷议会叫停采水:违规生产》。网站: <http://money.skykiwi.com/na/2018-08-24/401354.s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12.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报告(2020)》。网站: <http://www.brigc.net/zcyj/yjkt/202011/P020201129755133725193.pdf>。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13. 央视网:《中国—东盟贸易投资合作成效显著 累计双向投资总额约3000 亿美元》。网站: <http://news.cctv.com/2021/11/24/ARTIaUnGQjSPGFTLmJh2kLL4211124.s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14. 央视网:《中国 - 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网站: <https://news.cctv.com/2022/04/07/ARTInIlU4FSeEykXvLrHJec0220407.s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15. 中国大数据产业观察:《被美国拉黑的 611 家中国公司完整清单》。网站: http://www.cbdio.com/BigData/2021-12/20/content_6167387.htm。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16.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68000 新西兰人请愿叫停中企取水:“一带一路”生态冲突案例分析》。网站: <http://www.cbcdgf.org/NewsShow/4854/3971.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17. 中国审判:《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有关情况。》。网站: <http://www.chinatrial.net.cn/chat/102.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18. 中国台湾网:《中华老字号“王致和”海外维权》。网站: http://www.taiwan.cn/zt/jlzt/lzhjpz/zhetaiwanglai/ztjl/200904/t20090410_866859.htm。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1 年我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网址: fec.mofcom.gov.cn/article/fwydy/tjsj/202201/20220103239004.s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1 年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简况》。网站: <http://bn.mofcom.gov.cn/article/ztdy/202201/20220103265625.s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全市法院五年共审结涉“一带一路”案件 2464 件》。网站: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21861.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网站: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712.htm>。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网站: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731.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网站: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47711.html>。取用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1-09/29/5639984/files/a3015be4dc1f45458513ab39691d37dd.pdf>。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我国已与 147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网站：http://www.gov.cn/xinwen/2022-01/19/content_5669215.htm。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5 日。
27. 赵霖、夏芸芸：《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劳工法律风险防范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12 年第 7 期。
28. 张敏，朱雪燕：《“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法律风险的防范》，《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7 年第 1 期。
29. 中新网：《广州涉外仲裁案增长近五成 八成涉“一带一路”》。网站：<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0/09-16/9292836.shtml>。取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